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的監管環境

下文概述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產業的法律法規

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作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授予若干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翌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

監管概覽

成電路設計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1月1日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

監管概覽

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且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而無需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監管概覽

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和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及實施。《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適用15%的稅率，而合資格的小微企業則適用20%的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其所得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還有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所有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監管概覽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計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後，應在以下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施加處罰；(iii)轉換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板塊；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涉及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亦稱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香港的監管環境

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外，並無任何特定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取得任何牌照以在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並未於香港或向香港進口或出口任何食物、《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項下的應課稅品或《進出口條例》(第60章)項下的任何違禁物品。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該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根據香港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商業登記並非用作規管業務活動，亦非營業牌照。商業登記乃用以知會稅務局有關業務在香港設立。任何人士倘未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倘稅務局(「IRD」)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IRO」)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

監管概覽

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編製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會計期間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ii) 會計期末總資產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金額低於下文所載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型編製分部檔案：

-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編製或保留以下任何一種：

- (i) 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
- (ii) 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本條例第2條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了廣泛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

第2條還規定，虛假達嚴重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嚴重程度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第7條規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本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本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b) 與註冊商標相同，且關乎與其註冊所用的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該項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且關乎與其註冊所用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該項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且關乎與其註冊所用的貨品或服務不相同或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作為馳名商標獲得保護，且該項使用並無適當因由，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本條例進一步規定，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監管概覽

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

BIS實體清單限制

根據EAR第744.16條，除CCL上指明物項的許可證規定外，任何實體在未獲BIS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實體清單(EAR第744.16條附錄4)條目中「許可證規定」欄所載的任何物項，倘與該條目相關的實體，或使用實體清單條目中被識別為高風險轉移地址的任何人士，為EAR第748.5(c)至(f)條所述交易的一方。

FN5 FDP規則

倘外國生產產品項符合實體清單FDP規則腳註1、腳註4或腳註5條文中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則受EAR規管。倘外國生產產品項同時符合產品及最終用戶條件，則實體清單腳註5 FDP規則(FN5 FDP)適用。

產品範圍：該外國生產商品乃ECCN 3B001 (3B001.a.4、c、d、f.1、f.5、f.6、g、h、k至n、p.2、p.4、r除外)、3B002 (3B002.c除外)、3B903、3B991 (3B991.b.2.a至 3B991.b.2.b除外)、3B992、3B993或3B994所指明，且符合相關條文下「直接產品」的釋義。

最終用戶範圍：涉及腳註5指定實體的活動，以及位於「生產」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的「設施」的實體；或以腳註5指定實體及「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生產「設施」作為交易方。

SME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倘外國生產商品同時符合半導體製造設備(SME)FDP規則中指明的產品範圍及目的地範圍，則受EAR規管。

產品範圍：產品範圍適用於ECCN 3B001.a.4、c、d、f.1、f.5、f.6、k至n、p.2、p.4、r或3B002.c指明且符合第734.9(h)(1)條所述直接產品條件的外國生產商品。

目的地範圍：倘「知悉」外國生產產品項的目的地為澳門或EAR第740部附錄1的國家組D：5中的目的地，則該品項符合目的地範圍。更具體而言，中國是國家組D：5中指定的國家之一。

國防部NDAA § 1260H名單

1260H名單於2025年修訂，主要禁止美國國防部(DoD)與中國軍工企業名單上的實體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續訂或延長商品、服務或技術合約。與該等被列名實體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合約亦被禁止。

美國財政部的非SDN CMIC名單

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公佈的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乃一參考工具，旨在識別根據法定或其他授權受到若干制裁的人士。

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CMIC名單上實體的公開交易證券的若干買賣，且任何規避或避開、意圖規避或避開、導致違反或試圖違反任何既定禁令的交易均被禁止。OFAC就非SDN CMIC名單的應用發佈了若干新的常見問題(「FAQ」)，而FAQ 905澄清，美國人士並非被禁止與CMIC進行所有活動。